**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民眾諮詢(申訴)案件處理流程**

與本科或

或其他機

構相關

僅涉及本科

涉及

其他

科室

僅涉及本科

涉及其他科室

與本科有關

諮詢

申

訴

但與本家其他科室有關

與本科無關

與本家無關

民眾

電話、信函、晤談、e-mail

社工科

轉介本家

相關科室

轉介其他

相關機構

※2一般案件

※3特殊案件

二層決行

直接處理

二層決行

會同相關科室共同處理

回覆民眾

結案

回覆民眾

結案

一層決行

簽陳家主任

並會相關科室

依裁示處理

回覆民眾

結案

一層決行

簽陳家主任

依裁示處理

回覆民眾

結案

一層決行

簽陳家主任

會相關科室

並連繫相關機構

依裁示處理

回覆民眾

結案

※1.民眾:指一般社會大眾、機關團體學校、案家家屬、相關警政、社政、戶政、衛生單位等。

※2.一般案件:指與本科或其他科室業務有關，依本科權責即可處理結案者。

※3.特殊案件:指與本科或其他科室或其他機構有關，需經家主任裁示方可結案者。

本家諮詢電話：04-22222294

本家諮詢信箱：socialwork@crch.mohw.gov.tw

其他科室